



傳富雄保倍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WB1)

台幣利變

保障享終身

躉繳 / 2年

繳費年期自由選

守護增值

生前/老年住院 提前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呵護愛不停擺



遠雄人壽傳富雄保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WB1)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5月19日遠壽字第1120002214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友善金融網址



宣告利率查詢

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83年12月15日台財保第831525460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前需求提前給付保險金

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遠壽字第1140000001號函

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核准文號：民國91年09月10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982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13年10月01日依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 (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 (二) 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 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三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 儲存生息。(三) 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0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門檻比率表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門檻比率
三十歲以下	190%	六十一歲以上至七十歲以下	110%
三十一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	160%	七十一歲以上至九十歲以下	102%
四十一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	140%	九十一歲以上	100%
五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	120%	-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躉繳：0歲~75歲。 2年期：0歲~74歲。				
繳別	躉繳 / 2年期一年繳				
繳費年期	躉繳 / 2年期				
繳費方式	繳費年期	首期	續期		
	躉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繳費方式	2年期	信用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皆享有保費1%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費1%折扣。)		
	*依臺灣企銀規範，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及信用卡				
高保費折扣	繳費年期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躉繳	100萬元 ≤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180萬元	0.5%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180萬元	1.0%		
	2年期	50萬元 ≤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90萬元	0.5%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 90萬元		1.0%			
保額規定 (單位：躉繳以元為單位，2年期以萬元為單位)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躉繳		2年期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
	0歲~11歲	30萬元	69萬元	30萬元	69萬元
	12歲		152萬元		152萬元
	13歲		150萬元		150萬元
	14歲		148萬元		148萬元
15歲~未滿15足歲	146萬元	328萬元			
15足歲以上	6,000萬元	6,000萬元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上述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frac{\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式中 $m = 1、5、10、15、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 CV_m ：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 $i+1\%$ 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躉繳	男性	05歲	0.65	0.67	0.81	0.78	0.74
		35歲	0.66	0.68	0.82	0.77	0.73
		65歲	0.67	0.68	0.79	0.73	0.67
	女性	05歲	0.65	0.67	0.81	0.78	0.75
		35歲	0.66	0.68	0.82	0.78	0.75
		65歲	0.66	0.68	0.80	0.74	0.69
二年繳	男性	05歲	0.57	0.67	0.80	0.77	0.74
		35歲	0.58	0.67	0.80	0.76	0.72
		65歲	0.58	0.68	0.79	0.73	0.67
	女性	05歲	0.57	0.67	0.80	0.77	0.75
		35歲	0.57	0.67	0.80	0.77	0.74
		65歲	0.58	0.67	0.79	0.74	0.68

上表顯示提早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傳富雄保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WB1）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99%，最低10.4%；遠雄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2.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3.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14.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 15.遠雄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遠雄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16.本商品及簡介由遠雄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遠雄人壽自負。



(114)遠雄金融宣字第068號